

股票代码：600795 股票简称：国电电力
转债代码：110018 转债简称：国电转债
债券代码：122151 债券简称：12 国电 01
债券代码：122152 债券简称：12 国电 02
债券代码：122165 债券简称：12 国电 03
债券代码：122166 债券简称：12 国电 04
债券代码：122324 债券简称：14 国电 01

编号：临 2014-77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暨提前赎回“国电转债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，于2014年12月12日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、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14年1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；会议应到董事11人，实到11人；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长陈飞虎主持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赎回“国电转债”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2011年8月19日发行了55亿元6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（简称“国电转债”，代码110018），票面金额100元。2012年2月20日，“国电转债”进入转股期，目前转股价格为2.27元/股。

根据公司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赎回条款的约定：在转股期内，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

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（含130%），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的103%（含当期利息）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。

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6日至2014年12月17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（2.27元/股）的130%，已触发“国电转债”的赎回条款。因此，董事会决定行使“国电转债”提前赎回权，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“国电转债”全部赎回。

董事会授权公司根据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，全权负责办理“国电转债”赎回的有关事宜。公司将尽快刊登《关于实施“国电转债”赎回事宜的公告》，公布有关提前赎回“国电转债”的详细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12月18日